

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

土政发〔2023〕31号

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工作方案

为确保群众生命安全，2023年汛期强降雨期间，对我乡遭遇自然灾害群众进行安全转移，确保洪涝灾害来袭或发生时受灾群众及时转移安置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转移安置领导小组

总 指 挥 长：田忠胜 乡党委书记
 赵 勇 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常务副指挥长：崔沁波 副乡长
 樊 奇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

副 指 挥 长：李良军 乡人大主席
王 忠 乡党委副书记
韩凌鹏 乡纪委书记
高丽丽 乡组织委员
侯汪洋 乡宣传委员
宋 琛 乡武装部长
贾晨晨 乡政府副乡长
刘永鑫 二级主任科员
王 磊 三级主任科员
柳赵杰 三级主任科员
席国兴 四级主任科员
何诗霞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荆 鹏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 各包村干部、各村支部书记

二、转移安置预警

(一)预警方式：由总指挥长统一安排，常务副指挥长调度，所在村包村领导牵头组织，各村支部书记具体落实，及时通过电话或微信、锣、哨等方法，实时传输雨情、水情信息及其他信息到每一户每一人，做到人人皆知。

(二)预警信息流程

1. 一级预警（准备转移）。各村在接到指挥部信息后，立即组织车辆准备撤离，同时将指令传达到户到人，做好撤离前的准备工作，要求受威胁群众准备好必需的生活用品等，有序组织、等待、等候转移命令下达。

2. 二级预警（立即转移）。各村接到转移命令后，将转移信息及时通知预警员，由预警员将转移信息通过一切手段传达到户到人，迅速有序将群众转移到安全区域。

三、安置地点和安置标准

乡政府设三个集中安置点，分别为南阳党性教育基地、柳氏民居客房和乡敬老院。由乡政府支付，对集中安置人员发放，标准为每人每天 50 元（含餐费和住宿）。

各村分散安置点，标准为每人每天 50 元（含餐费和住宿）。由村委提供安置受灾群众转移安置食宿情况统计表，经安置群众签字确认，村委盖章后上报乡政府，由乡政府向村委拨付资金。安置点责任人为各包村领导、包村干部和支部书记。

四、转移安置保障

（一）组织协调组

组 长：各包村领导

副组长：各包村干部、支部书记

成 员：村两委干部、村民组长等

职 责：负责安置人员车辆、人员清点和转移工作。

（二）生活保障组

组 长：席国兴

成 员：各包村干部

职 责：负责安置人员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医疗保障组

组 长：贾晨晨

副组长：柳王虎

成 员：乡卫生院人员

职 责：负责安置点的卫生防疫、疾病救治工作。

（四）安全应急保障组

组 长：崔沁波 刘 军 张宇峰

成 员：乡派出所民警、乡供电所人员、应急救援队等相关人员

职 责：负责应急抢险，社会公共安全秩序、交通道路秩序，保障电力、通讯、供水保障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

包村领导包村干部督促各村利用会议、广播、微信等多种形式，将降雨信息宣传到户、到企业、到合作社，做到户不漏人、人不漏户，人人皆知。

（二）加强汛期排查

对地质灾害点、高陡边坡、危房户等，乡村两级实行全天候不间断巡查排查，地质灾害点监测员定时监测定时上报。

（三）加强应急队伍

在汛期，乡人武部负责组织各村基干民兵为主的专门抢险队伍，要求每村不少于 30 人，抢险队伍要做到召之即来、来之能战、战之能胜。

（四）加强应急储备

乡级储备编织袋 2000 条，铁丝 1 吨，小型抽水泵 4 台，铁丝网 8 捆，实行专库专人保管，抢险期间由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。各村准备必要的应急抢险物资（主要包括抢险车辆、机械、

雨衣雨鞋、手电、锣、沙袋、铁丝、铁锹等）。

（五）严格工作纪律

在转移安置工作中，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纪律：

一是强降雨期间，乡政府机关干部 24 小时在岗，值班室双人双岗 24 小时不离人，不得转移电话；支部书记全天候在岗，不得擅自离岗，村级值班室夜间确保有两委干部值班。

二是接县级转移指令后，立即转移，不打折扣，按时完成任务。

三是值班期间如遇重要情况，要及时报告主要领导，做到不延时、不误报、不漏报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